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五十届会议

2019年6月17日至27日，波恩

议程项目 18(e)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总部协定》的执行情况

《总部协定》的执行情况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注意到秘书处和秘书处东道国政府代表就联合国办公区新楼建筑进展提供的信息，今后办公区将能够容纳整个秘书处。履行机构重申对波恩世界会议中心为“气候公约”各次届会和会议提供的一流设施表示满意，并请秘书处继续尽量合并使用秘书处办公设施和会议中心来举行《气候公约》的届会和会议，以力求实现高效并优化秘书处总部的服务提供。
2. 履行机构感谢东道国政府和东道城市波恩为秘书处和“气候公约”届会和会议，特别是2017年11月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以及在波恩举行的附属机构年度会议，提供了宝贵的支持，包括一贯性地提供捐款。
3. 履行机构欢迎东道国政府、秘书处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在加强向波恩“气候公约”会议与会者提供服务方面的良好合作。履行机构鼓励东道国政府和秘书处继续保持密切和定期的磋商。
4. 履行机构请东道国政府和“气候公约”执行秘书向其第五十四届会议(2021年5月至6月)报告《总部协定》执行方面任何新的进展情况。

